



##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5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（高校辅导员研究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教社科司函〔2025〕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做好2025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（高校辅导员研究）的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第28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《全面加强新时代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行动方案》，不断加强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，进一步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，为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提供有力支撑。

### 二、申报内容

本专项任务项目申报需根据课题指南（见附件）的重点研究方向申报，也可在符合课题指南前提下，结合实际认真凝练、自拟题目，并在课题名称后用括号注明所依托重点研究方向的序号。研究课题名称应表述规范、准确、简洁。

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：高校辅导员研究专项课题原则上每项资助2万元，研究周期为2年。

### 三、申报条件

- 本专项任务项目实行限额申报，每所高校限报2项。
- 本专项任务项目限高校专职辅导员申报（指在院系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岗人员，包括院系级党组织副书记、学工组长、团总支书记、学工干部等）。
- 申请人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实施；每个申请者限报1项，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

(四)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：

- 1.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负责人；
- 2.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三年内因各种原因被终止者，五年内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；
- 3.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；
- 4.2025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；
- 5.连续两年（指2023、2024年度）申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；
- 6.申请2025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其他类别项目者。

#### 四、申报办法

(一) 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以学校为单位，地方高校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为单位，其他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所属高校以教育司（局）为单位（以下简称申报单位）集中申报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(二)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。教育部社科司主页（<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13/>）工作专栏中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·申报系统（以下简称申报系统）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，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。

(三) 申请人可在申报系统下载《申请评审书》，按照填表要求填写（“申请者本人近三年来主要研究成果”一栏，请同时填写个人工作实绩）。由高校科研管理部门通过申报系统上传《申请评审书》电子文档，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。申报系统于2025年2月28日至3月28日17时受理项目网上申报，逾期系统自动关闭，不再受理申报。各申报单位审核工作截止日期为4月3日，须在申报截止前对本单位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。

(四) 各申报单位请登录申报系统核对更新单位信息，重点核实本单位财务拨款账户信息。未开通账号的申报单位，请登录申报系统，登记单位信息，打印“开通账号申请表”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扫描后发送至电子邮箱 [moesk@bnu.edu.cn](mailto:moesk@bnu.edu.cn)。待审核通过后，即可登录申报系统进行操作。

#### 五、其他要求

(一) 各申报单位要切实承担管理审核责任，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，严格对照各项要求审核把关。

(二) 申请人应认真阅研申报要求及以往立项情况，提高申报质量，避免重复申报，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。

(三) 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材料，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发现查实，取消三年申报和立项资格。

(四) 本次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。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，《申请评审书》B表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现申请人姓名、所在学校等相关信息，否则按作废处理。

申报系统联系方式：010-62510667、15313766307、15313766308；信箱：xmsb@sinoss.net。

社科管理咨询服务中心联系电话：010-58805145；电子邮箱：moesk@bnu.edu.cn。

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联系方式：010-66097155。

附件：[2025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（高校辅导员研究）课题指南](#)

教育部社会科学司

2025年2月20日



扫一扫分享本页

日期：2025-02-21 来源：社科司 收藏

（责任编辑：刘乐）



[网站声明](#)

[网站地图](#)

[联系我们](#)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文域名：教育部.政务

京ICP备10028400号-1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25号 网站标识码：bm05000001